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 
7、8樓

承辦人：周莉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835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crystalchou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063073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已徵收未開闢之市有公園用地原已  
列管被占用種植農林作物或養殖者（以下簡稱作農業使用  
），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已徵收未開闢之公園用地，於106  
年3月1日以前遭私人占用作農業使用者，其作農業使用範  
圍原則可適用「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  
收原則」第3點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，按申報地價年息1.5  
%計收，惟如擴大占用範圍，則新增占用部分應改按申報  
地價年息5%計收使用補償金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文  
2017-06-30  
12:02:36  
交換印章

（財政局代決）

財政局 1060630



\*ADAA10632835300\*